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1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亮

代　理　人　黃偉誠

債　務　人　蔡茂林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683元， 及其中本金106,416元自民國96年7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 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 與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依本金之2.5%計算違約金， 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3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